

证券代码：832005

证券简称：永盛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半报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芦淞支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授信》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芦淞支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授信，期限一年。(1、同意就该笔贷款授信 500 万元额度由株洲高科火炬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 500 万元额度纳入株洲高新区科技银行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的补偿范围。2、如果公司该笔贷款逾期导致株洲高科火炬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发生代偿、垫付或补偿，贷款银行和株洲高科火炬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均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向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3、公司股东潘勇、潘勇配偶唐旭丹对此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为此贷款向株洲高科火炬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对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非常必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同意向株洲高科火炬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将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纳入“株洲高新区科技银行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的补偿范围》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芦淞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授信 1000 万元，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500 万元的贷款向株洲高科火炬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申请

纳入“株洲高新区科技银行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的补偿范围。如果公司贷款逾期导致株洲高科火炬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发生代偿、垫付或补偿事宜，贷款银行和株洲高科火炬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均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向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株洲高科火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芦淞支行申请 5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芦淞支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授信，株洲高科火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笔授信 500 万元额度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芦淞支行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生产线及公司关联人向株洲高科火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芦淞支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授信，期限一年，其中 500 万元贷款授信公司通过株洲高科火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芦淞支行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以“1300MM宽金属带状材料单/双面覆铜（镍）项目生产线”向株洲高科火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潘勇及其配偶和公司股东以个人信用向株洲高科火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潘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5 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